**第17講：鑒戒與行事的總則（林前10:1-33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鑒戒（10:1-13）
1.1. 以色列人所蒙的恩典（10:1-4）
這幾節講到以色列人蒙恩的經歷。雖然時代背景完全不同，可是在屬靈的原則上，跟信徒的經歷還是相似的；所以，以色列人的經歷可以作為我們的鑒戒。
我們一起來看看以色列民所蒙受的恩典：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有雲柱火柱帶領他們到了紅海邊。摩西用杖擊打海水，使海水分開，讓以色列人從海裡經過。“受洗”是比喻說法。以色列人在神的帶領下脫離為奴的生活，這好比信徒出死入生，歸於基督一樣。“歸了摩西”是指他們歸於摩西的領導之下。在曠野裡，神為以色列民預備了嗎哪和鵪鶉作為食物，並且透過神跡為他們提供食水。更重要的是，那個生命的磐石，耶穌基督一直伴隨著他們，滿足他們心靈的需要。
1.2. 使徒的警戒（10:5-10）
1.2.1. 不要像他們倒斃曠野
第五節所指的是民數記14章的事。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大發怨言，神就罰他們那一代廿歲以外的人，都要倒斃曠野。
1.2.2. 不要像他們貪戀惡事
“貪戀惡事”應該是指以色列人貪吃的事情。在他們厭煩嗎哪，想吃肉的時候，神吩咐摩西降鵪鶉給他們吃。他們“大起貪欲的心”，日夜只顧捕取鵪鶉，最少的也取得十俄梅耳，所以在他們的牙齒還未把肉嚼爛之前，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。
1.2.3. 不要拜偶像
1.2.4. 不要行姦淫
第8節特指民25:1-9，以色列人拜巴力毗珥，跟米甸女子犯姦淫的事。
1.2.5. 不要試探主
在這裡，保羅特別引用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傷的事作鑒戒。那是民21:4-9所記載的。他們因為試探神的緣故，就受到了神的管教，有火蛇來咬他們。
1.2.6. 不要發怨言
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後，曾屢次發怨言。向神發怨言就是對神的恩典不滿意，對神的作為不佩服，甚至是認為自己所作所想的比神更好！
1.3. 信徒應有的警惕（10:11-13）
第11節，以色列人的失敗，可以成為我們這些末世的人的鑒戒；所以神把這些話寫在聖經上，並以此來警戒我們。
在面對試探的時候，我們應該怎麼辦？保羅說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”。

2. 鬼筵（10:14-33）
2.1. 不可參加鬼筵的理由（10:14-22）
2.1.1. 因我們是同領主的餅、主的杯（14-18）
凡領受主的餅和杯的人，就有份於主的十字架。有份於十字架的人，就不應該跟魔鬼打交道，不應該赴鬼筵了。
2.1.2. 因為參加鬼筵的就是與鬼相交（19-22）
外邦人所拜的，實際上不是拜那死的偶像，而是拜那偶像背後的鬼魔和邪靈。我們既然喝主的杯，就不能夠喝鬼的杯；既然吃主的筵席，就不可以在偶像廟裡吃鬼的筵席。
2.2. 信徒行事的總則（10:23-33）
2.2.1. 凡事要求別人的益處（23-24）
凡我們所行的都必須“有益處”，包括對人有益和對自己有益。
2.2.2. 為個人也為別人（25-30）
保羅告訴信徒凡市上所賣的，不管有沒有祭過偶像都可以吃。就算那是祭過偶像的也可以吃，因為偶像對於那些食物並沒有什麼作用。“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”食物本來是屬主的，偶像絕對不能夠改變它的狀況。
27節，當時請客的主人常常先把食物祭過偶像，然後才擺在席上請客。保羅認為這是無關緊要的，因為是否祭過偶像對食物是毫無作用的。
28-30節，如果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“獻過祭的物”，那就表示了這個人有一種觀念，以為信徒不應該吃祭偶像的東西。他覺得，偶像對食物會發生某種作用。你要為這個人的良心的緣故不吃。
2.2.3. 凡事為榮耀神而行（31-33）
31節經文是全段的總結。吃喝是日常最普通的事情，但信徒在一切所行的事上，必須先看看它能不能夠榮耀神。
32節，猶太人，外邦人，以及教會裡的人，背景完全不同。但是無論是誰，我們都不要叫他們跌倒。
33節的聖經原則應該很小心地應用。保羅向哥林多人說他“凡事都叫眾人喜歡”，這句話必須與下半節“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”連起來解釋。“凡事都叫眾人喜歡”，是指向一個高尚的目標，就是求人的益處，叫人得救。